

# 目錄

## Contents

<b>前言</b>	<b>4</b>
<b>第一部份</b> 問題剖析	<b>5</b>
<b>第二部份</b>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簡介	<b>23</b>
<b>第三部份</b> 選舉備忘	<b>39</b>
<b>第四部份</b> 舉報及查詢	<b>45</b>

<b>Foreword</b>	<b>50</b>
<b>PART I</b> Questions and Answers	<b>51</b>
<b>PART II</b> Gist of the Elections (Corrupt and Illegal Conduct) Ordinance	<b>75</b>
<b>PART III</b> Dos and Don'ts Checklist	<b>93</b>
<b>PART IV</b> Channels for Reports and Enquiries	<b>101</b>

本資料冊僅供參考之用，候選人及其助選成員對個別情況如有疑問，應參照法例原文及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除此以外，候選人及助選成員亦應細閱與選舉相關的其他法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有關指引，以免違反有關法規。資料冊中的代名詞「他」同時包括男性及女性，並沒有任何性別歧視的含義。

*Since this Information Booklet serves only as a general reference, candidates and their election helpers are advised to refer to the original legislation and seek legal advice in case of doubt. They should also study in detail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and the guidelines issued by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to avoid contravention of the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Throughout this Information Booklet, the "male" pronoun is used to cover references to both the male and female. No gender preference is intended.*



守法規  
重廉潔



## 前言

廉政公署負責執行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香港法例第 554 章），旨在確保本港的公共選舉廉潔公正，並防止舞弊及非法行為的出現。

為了幫助參與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及其助選成員進一步瞭解法例，避免因誤解或一時疏忽而墮入法網，廉政公署特別編製了這份資料冊，供他們參考。

資料冊分為四部份。第一部份的問題剖析，乃歸納過往區議會選舉中參選人士的提問和他們所關注的事項，以問答形式帶出法例之精神及其條文的適用情況，藉以帶出在進行選舉活動時一些容易產生舞弊及非法行為的地方。資料冊的第二部份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簡介，按選舉流程撮要出相關法例之條文。第三部份的選舉備忘，是以要點的形式提醒候選人等在競選活動中應留意的行為。而第四部份則臚列向廉政公署查詢及舉報的途徑。

## 第一部份

# 問題剖析

守  
法  
規  
重  
廉  
潔

## 1 候選人的提名

### 問1

某人在區議會選舉提名期半年前設立個人網誌 (blog) 介紹自己，並提及有意參加即將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希望選民支持他。他此舉會否被視為「候選人」？若他在提名期結束後最終沒有遞交提名表格，是否也要提交選舉申報書？

### 答1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清楚訂明，「候選人」除了指已接受提名競逐選舉的人士外，亦同時包括那些在選舉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由於上述人士在其個人網誌中已公開表示自己有意參加區議會選舉，雖然他尚未被正式提名，但根據上述法例的定義，他已被視為該次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
- 由於他已被視為「候選人」，所以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對「候選人」的規定。例如他所設立用以宣傳自己參選的網誌屬於他的選舉廣告，有關的製作及發布費用須計算為他的選舉開支；他並須按上述條例要求於限期屆滿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
- 有關人士作為「候選人」，即使在提名期結束後最終沒有遞交提名表格，他仍須按上述法例的要求行事。

### 問2

某政黨的數名黨員均有意競逐來屆區議會選舉，如果他們最後達成共識，由其中一名黨員參選，這個安排會否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 答2

- 如果該些有意參選的黨員透過協商達成共識，由其中一名黨員參選，而過程中不牽涉任何威逼利誘或欺騙，這樣是不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
- 但如果在過程中有人藉提供利益，或以武力、脅迫或欺騙手段，或威嚇將會利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他人不參選，則屬違法。任何人因為接受利益而不參選，亦屬違法。

## 2 競選活動

### 問3

一位準備角逐區議會選舉的現任立法會議員，於區議會選舉期間以其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印製及派發工作表現報告，他有甚麼需要注意？

### 答3

- 該位現任立法會議員，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3 條所指的「在任的候選人」。而根據同一法例的第 34(9) 條規定，任何在任的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即由選舉提名日起至投票日止的期間）所發布的工作表現報告，均屬選舉廣告。因此該位候選人在區議會選舉期間，發布他作為立法會議員的工作表現報告，亦屬選舉廣告。有關印製及分發該工作表現報告所招致的費用亦必須納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並在其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列明。
- 由於該議員印製的工作表現報告屬選舉廣告印刷品，故此必須符合上述條例第 34 條的規定，以中文或英文顯示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數量，並於該廣告發布後的 7 天屆滿前\*，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文本兩份。
- 須注意的是即使該工作表現報告在選舉期間前發布，若其目的是為促使有關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則該工作表現報告亦屬選舉廣告，候選人必須按法例的要求發布有關選舉廣告及計算選舉開支。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103(6) 條的規定更為嚴格，除了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的選舉廣告而該選舉廣告在實際情況下不能在發送前呈交外，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之前，必須將其選舉廣告文本兩份向有關選舉主任存案。這樣他便已同時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4) 條的要求。候選人亦須遵守其他規管選舉廣告的法例及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所發出的相關指引。

## 問4

一位候選人得到所屬選區內一名業主立案法團主席的口頭同意，把主席的名字連同法團的名稱及標識，納入他的選舉廣告內，以示該主席及法團對他的支持，他這樣做是否合法？若候選人只在其選舉廣告中顯示了法團主席的名字及職銜，情況又是否不同？

## 答4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規定，任何候選人若在其選舉廣告中收納了某人或某機構的名字、標識或圖像，以令選民相信他已獲得有關人士或機構的支持，他必須事前取得有關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才算合法。由於上述候選人只取得法團主席的口頭同意，並未符合法例要求，故此他已觸犯了上述法例。
- 法團主席必須留意，如他未經有關法團管理層的批准，或未經法團成員在全體大會決議通過批准，而給予書面同意候選人將法團的名稱和標識載於其選舉廣告中，則該法團主席亦會觸犯法例。
- 即使候選人在選舉廣告中，只載有法團主席的名字及職銜，如果該選舉廣告發布的方式可能導致選民相信候選人獲得整個法團的支持，則候選人亦須事先得到有關法團的書面同意。

## 問5

候選人甲擬在其選舉廣告中刊登一張他與候選人乙的合照，以顯示後者對他的支持。若候選人乙亦是另一選區的候選人，他是否需要分擔該份選舉廣告所招致的選舉開支？

## 答5

- ▶ 候選人乙是否需要分擔有關選舉廣告所招致的選舉開支要視乎情況而定。
-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清楚列明，任何宣傳物品如用作促使或阻礙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便會被視為選舉廣告。因此，若該份選舉廣告同時宣傳候選人甲及候選人乙，便會被視為兩者的聯合選舉廣告，他們需要按比例分擔該份選舉廣告所涉及的選舉開支。候選人甲必須獲候選人乙事先書面授權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方可為候選人乙招致選舉開支，否則，他便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條，因為該條例訂明任何人無有關候選人的事先書面授權而替他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違法。此外，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條，任何候選人若在其選舉廣告中收納了某人的名字或圖像，以令選民相信他已獲得有關人士的支持，他必須事前取得該人士的書面同意，才算合法。由於上述選舉廣告同時收納了候選人甲和候選人乙的圖像，因此，他們都必須在事前取得對方的書面同意，表示對方給予自己的支持，才可發布有關廣告。
- ▶ 倘若該份選舉廣告純粹顯示候選人乙對候選人甲的支持，並無宣傳候選人乙本人，候選人乙便無需分擔該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惟候選人甲必須事先取得候選人乙的書面支持同意，才可發布有關選舉廣告。

## 問6

一名現職區議員的候選人，在其競選宣傳品內聲稱曾為其地區向政府成功爭取興建公園，但事實上他只參與了公園的選址討論。他這樣做有沒有觸犯法例？

## 答6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6 條，任何人包括候選人，不可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而發布與候選人有關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這些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他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
- 若該名候選人明知自己只參與了公園選址的討論，而討論結果與政府會否興建公園完全無關，他在其競選宣傳品內的聲稱便屬失實陳述。他可能因為發布了他作為候選人有關的虛假事實陳述而觸犯該條法例。

## 問7

某區議會選舉候選人利用網上平台，例如網誌、社交網絡、通訊網絡等作競選宣傳，有甚麼須留意？

## 答7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選舉開支是指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的人士，於選舉期間之前、之後或選舉期間內，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招致的開支。因此，透過網上平台如網誌、社交網絡、通訊網絡等發放競選宣傳廣告，所牽涉的費用包括上網費、製作網上廣告的設計費用等，必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並在其選舉申報書內清楚列明。候選人亦須遵守所有規管選舉廣告的法例及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所發出的相關指引。
- 此外，候選人須確保其透過網上平台發布關於任何候選人的宣傳內容必須屬實，否則可能會觸犯上述條例第 26 條。同時，若該選舉廣告收納了某人或某機構的名字、標識或圖像以示獲得有關人士或機構的支持，候選人必須在發布該選舉廣告前取得該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以符合上述條例第 27 條的要求。

## 問8

候選人丙和候選人丁在某次區議會選舉的同一選區內進行競選。候選人丙的支持者自行印製一批用以打擊候選人丁的單張，派發給區內街坊，這樣做會否觸犯法例？

## 答8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並沒有禁止為阻礙對手當選而發布的負面宣傳。惟所有涉及候選人的宣傳內容必須屬實，否則發布人士便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6 條。因為根據該條例，任何人不可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而發布與候選人有關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
- 由於候選人丙的支持者所發布的單張，目的是為阻礙候選人丁當選，因此印製及派發這些單張的有關費用應計入候選人丙的選舉開支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訂明，只有候選人和已獲候選人書面授權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士方可招致選舉開支，因此，倘若該支持者未得候選人丙的書面授權，而為他招致選舉開支，便屬違法。
- 此外，由於該批單張屬選舉廣告印刷品，故此必須符合上述條例第 34 條的規定，以中文或英文載有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數量，而發布人亦須在該廣告發布後的 7 天屆滿前\*，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文本兩份。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 條亦列明，每位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均不能超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訂下的選舉開支上限，否則候選人屬作出非法行為。因此，候選人應事先提醒其支持者，不可隨便為自己招致選舉開支，以免導致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超越法定上限而觸犯法例。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103(6) 條的規定更為嚴格，除了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的選舉廣告而該選舉廣告在實際情況下不能在發送前呈交外，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之前，必須將其選舉廣告文本兩份向有關選舉主任存案。這樣他便已同時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4) 條的要求。候選人亦須遵守其他規管選舉廣告的法例及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所發出的相關指引。

## 3 投票

### 問9

候選人可否於投票當日為選民提供免費車輛接送服務，接載他們到投票站投票？假若免費交通服務由候選人的支持者所提供，情況又如何？候選人又可否在候車處或任何地方派發或展示他的選舉廣告，宣傳上述免費接送服務的詳情，例如接載地點及車輛班次？

### 答9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提供車輛接送服務，屬該條文內「利益」一詞定義所指的「任何其他服務」。至於免費提供該類交通服務會否違法要視乎提供服務的情況而定。
- 倘若任何人，包括候選人提供免費接載服務的目的純粹為方便選民前往投票站，期間亦沒有在車輛上舉行任何促使或阻礙某位或某些候選人當選的活動，在這情況下所提供的免費接送服務便不會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有所抵觸。
- 但是，如果候選人在提供接送服務的車輛上進行拉票活動，例如在車上張貼宣傳候選人的海報或安排助選成員在車上穿戴顯示支持他的服飾等，在這情況下所提供的免費車輛接送服務可被視作候選人為誘使選民投他一票而提供的「利益」，提供服務的候選人會因此而抵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1條。即使免費交通服務是由候選人的支持者提供，他們也會觸犯法例；而選民接受這類接送服務作為投票予該候選人的誘因亦屬犯法。
- 候選人亦不應在候車處或任何地方派發或展示載有免費車輛接送服務詳情的選舉廣告，因為此舉會容易令選民認為他是藉着提供有關服務誘使他們投票予該候選人。

## 問10

一位候選人透過其擔任顧問的地區組織，為選民舉辦深圳一日遊，並贊助一切有關的費用，讓參加者吃喝玩樂。當旅行團踏入深圳境內後，該候選人的助選成員便開始宣傳候選人的參選政綱，並呼籲參加者屆時投票予該候選人，此舉是否違法？

## 答10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1 條規定，任何人向他人提供利益，誘使他人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即屬違法。因此，該候選人藉提供免費旅遊，誘使選民投自己一票，便會觸犯上述法例。選民接受有關利益作為投票予該候選人的誘因亦屬違法。
- 由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 條清楚訂明，該條法例適用於一切與選舉有關，在香港境內或其他地方作出的行為，有關候選人藉提供境外旅遊賄選買票，亦受上述法例的監管。

## 問11

一位準備在來屆區議會選舉中競逐的現任區議員，定期為區內街坊籌辦各類社區活動，如免費健康檢查、免費法律諮詢、特價聚餐或派發日用品等。他可否在選舉期間繼續籌辦這些活動，並於活動進行中向參加者宣傳其參選政綱？

## 答11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禁止任何人藉提供利益、食物、飲料或娛樂以換取選票。若上述區議員所籌辦的活動與其參選完全無關，法例是沒有限制的。但是，倘若該區議員巧立名目，藉提供免費健康檢查、免費法律諮詢、特價聚餐或派發日用品等，誘使選民投票予他，便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參加者收受上述利益或飲食作為投票予該候選人的誘因亦同屬犯法。
- 由於臨近選舉屬敏感時期，候選人應謹慎行事，以免惹來賄選之嫌疑。

## 問12

某居民協會主席在其就職晚宴中，宣布該會的名譽顧問已參加區議會選舉，他一方面鼓勵出席晚宴的人士屆時投票支持該名候選人，另一方面又邀請該名候選人即場發表其競選政綱。候選人該如何應付這類情況？

## 答12

- 假若候選人遇到上述的情況而不拒絕邀請，亦不立即制止任何人在晚宴上作出涉及他選舉的任何宣傳，該次晚宴將被視為促使他當選的選舉聚會，一切有關的費用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並須於他的選舉申報書內清楚列明。
- 如晚宴是居民協會主席所安排，但他卻未獲候選人事先授權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而因安排晚宴招致了選舉開支，該名主席便會抵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因為根據上述條文的規定，除候選人或已獲候選人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外，其他人不得招致任何選舉開支，否則便會觸犯法例。
- 該名主席及候選人應該留意，《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 條禁止任何人親自或透過他人向選民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全部或部份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選民的投票決定。倘若是次晚宴是由主席刻意安排，意圖影響出席者投票給該候選人，該主席便已觸犯上述條例。假若候選人是知道及同意該名主席以這目的舉辦晚宴，他亦同樣抵觸了該條例。

## 問13

一名公司東主知道其公司的一位主要客戶決定角逐某區的區議會選舉。為了要討好該名客戶和促使他當選，公司東主多番要求其公司居住於該選區的僱員投票予該名客戶，更暗中向僱員表示這樣他們便可保住職位。請問這位公司東主可有違法？

## 答13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任何人向他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他人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即屬違法。這位公司東主如果以「保住職位」來威脅僱員投票支持該名候選人，他已觸犯了上述法例。
- 若該名候選人曾以明示或暗示方式，請這位公司東主向僱員作出以上要求，亦同樣抵觸了上述法例。

## 問14

一名區議會候選人開設的公司在其參選的選區內。一些並非在上述選區居住的員工為了幫助候選人當選，在登記成為選民時均填報公司地址作為他們的居所地址，其後更在該選區投票，他們此舉是否違法？候選人又是否需要就員工的上述行為而負上法律責任？

## 答14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6 條，任何人如明知自己無權在選舉中投票，或蓄意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而其後在有關的選舉中投票，即屬違法。
- 根據選民投票資格的有關規定，申請人在提出登記為選民時，必須令選舉事務主任信納他所呈報的地址是他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既然有關僱員並非於所述的公司居住，他們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的居所地址便屬虛假性的資料，倘若他們其後在該選區投票，便觸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6 條。
- 如果該公司東主，即候選人明知有關員工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了虛假資料而促請或誘使他們在該選區投票，他也會觸犯該法例。



## 4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 問15

一位成功當選的區議員可否舉辦慶功宴，招待支持他的地區人士及助選成員？慶功宴的開支是否需要以他的選舉開支計？若宴會的費用由參加者自付，情況又是否不同？

### 答15

- 如果候選人在當選後設慶功宴，而目的純粹為慶祝他成功當選，他無需擔心違法。由於有關宴會是在選舉完結後舉行，完全不涉及及促使他當選，有關的開支無論是否由參加者自行支付，亦不需要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計。
- 但是，如果設宴的目的是為了履行候選人對他的支持者及助選成員曾許下的承諾，例如他曾答應於選舉後，將設宴酬謝曾為他的競選活動而奔波的地區人士及助選成員，該宴會的舉行便與促使他當選有關，所涉及的費用亦因此屬選舉開支。若這些開支由參加者自行支付，有關的數額仍應當作選舉捐贈，必須在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內列明。
- 若候選人設宴的另一目的是為了酬謝選民曾投他一票，則候選人及選民雙方皆違反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2條。因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2條，任何人不得親自或透過他人向選民提供食物、飲料、娛樂或償付全部或部份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娛樂的費用，以誘使或酬謝選民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在選舉中不投票。

## 問16

若候選人接受其的士司機朋友於放假期間駕駛的士在區內為他助選，他是否需要把有關服務的費用納入其選舉開支內？

## 答16

- ▶ 倘若該的士司機在私人時間，自願、親自和免費為候選人駕駛的士在區內助選，他所提供的服務便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中所指的「義務服務」。因此，候選人便無需將該項駕駛服務的費用計入其選舉開支內。
- ▶ 但是，上述人士在為候選人駕駛的士期間招致其他開支，例如燃料費、租用和佈置車輛的費用等，便不包括在「義務服務」的範圍內，候選人必須把這些費用納入他的選舉開支內，並在他的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列明。

## 問17

為節省開支，候選人可否重用在以往選舉中曾使用過的物資，例如街板，或使用由朋友或其他團體提供的舊物資？

## 答17

- ▶ 法例沒有對候選人採用的宣傳物品作出規限，惟須注意的是若重用曾使用的物資作促使候選人當選，則有關物資之估計價值及用以重新修整舊物資所招致的費用，均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並在其選舉申報書中如實申報。
- ▶ 若候選人使用由朋友或其他團體提供的舊物資作促使其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該些物資便屬選舉捐贈，其估計價值須計算為選舉開支，並於申報書內清楚列明。

## 問18

一名候選人在其選舉政綱中，表示他參選是次區議會選舉是為來屆立法會選舉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席位鋪路，他發布有關政綱所涉及的開支是否需要計入是次區議會選舉及來屆立法會選舉的選舉開支內？

## 答18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訂明，選舉開支包括任何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而招致的開支。由於上述政綱同時促使該候選人在是次區議會選舉及來屆立法會選舉當選，因此，印製和發布有關政綱所涉及的開支便須同時計算為是次區議會選舉及來屆立法會選舉的選舉開支，並按法例就有關選舉所規定的限期內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列明。
- 候選人須留意，即使他最終未能成功取得立法會選舉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參選資格，由於他已在其政綱中公開宣布有意參選有關選舉，故已被視為該選舉的候選人，因此他仍須按上述要求申報有關開支。

## 問19

候選人可以接受多少選舉捐贈？他可否於選舉結束後把未有使用的選舉捐贈用作日後提供社區服務的用途？

## 答19

- 法例並沒有規定候選人可接受選舉捐贈的上限，但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8 條，候選人或其他人如將選舉捐贈用於償付選舉開支以外，或用於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以外之用途，便會觸犯該條例。
- 另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 條規定，任何價值 \$1,000 以上的匿名捐贈、沒有用於償付選舉開支的捐贈、及超過候選人可使用的選舉開支限額的捐贈，必須於提交選舉申報書前，轉贈予候選人所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 因此候選人不能將多出的選舉捐贈用於支付與選舉開支無關的其他用途，包括作為日後提供社區服務之用。

## 問20

候選人於提交選舉申報書時應留意什麼？如某人在選舉中已獲提名為候選人，但最終撤回接受提名、或其提名被裁定為無效；或候選人屬自動當選、或沒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他是否仍需提交選舉申報書？

## 答20

- 候選人必須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在選舉結果公布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列明其所有的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並附有每項 \$100 或以上支出的發票及收據，每項價值 \$1,000 以上的選舉捐贈的收據副本，和由候選人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 條所處置的選舉捐贈的接受機構所發出的收據副本等文件。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亦訂明，若候選人所申報的選舉開支和捐贈出現錯誤或虛假陳述，而該等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累計總價值，不超過有關選舉訂明的限額（區議會選舉為 \$500）；及在計算該等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累計總價值後，候選人的選舉開支總額亦不超過有關選舉訂明的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為 \$53,800），候選人可在接獲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的通知當日後的 30 天內，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的一份副本，並標示更正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所需作出的修正。如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的性質是該申報書沒有列出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該副本須按上述法例第 37(2)(b) 條附有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選舉捐贈的收據副本及書面解釋（如適用）。經修訂選舉申報書的副本亦必須附有一份採用指明表格所作的聲明書，證明該選舉申報書副本的內容屬實。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0 條，若候選人在按第 37 條提交的選舉申報書或按第 37A 條提交的經修訂選舉申報書的副本內，作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違法。

（請轉下一頁）

- 即使某位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士最終撤回接受提名、或其提名被裁定為無效；或候選人屬自動當選、或沒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亦必須按法例所規定的限期內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其選舉申報書。



## 5 申請寬免

### 問21

如果候選人或其助選人員在選舉過程中因為一時疏忽，觸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可有補救的方法？

### 答21

- 候選人及其助選人員應留意及遵守有關法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訂立的規例，並避免觸犯任何法規。
- 由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所指的舞弊行為，屬嚴重的違法行為，觸犯後並沒有任何補救方法。
- 若候選人或任何人因一時疏忽，在選舉過程中觸犯了法例所指的非法行為，他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1 條向法庭申請，由其作出命令寬免他需要承受的刑罰和喪失資格的懲罰。惟他必須令法庭信納有關的非法行為是由於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申請人不真誠所致。
- 任何人發布的選舉廣告印刷品，若漏載了法定的印刷資料，或未有在選舉廣告發表後的 7 天屆滿前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廣告文本兩份，他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5 條向法庭申請，寬免其因為沒有遵守上述法例第 34 條而應受的刑罰。不過，申請人必須令法庭信納他未有遵守法例乃由於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申請人不真誠所致。
- 候選人若未能於法定限期內提交選舉申報書，他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1) 條向法庭申請，由其作出命令容許他在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

書，但他必須令法庭信納此情況是由於申請人患病、不在香港；或他的代理人／僱員去世、患病、不在香港、行為不當；或某人的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申請人不真誠所致。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亦訂明，若候選人所申報的選舉開支和捐贈出現錯誤或虛假陳述，而該等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累計總價值，不超過有關選舉訂明的限額（區議會選舉為 \$500）；及在計算該等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累計總價值後，候選人的選舉開支總額亦不超過有關選舉訂明的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為 \$53,800），候選人可在接獲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的通知當日後 30 天內，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的一份副本，並標示更正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所需作出的修正。如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的性質是該申報書沒有列出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該副本須按上述法例第 37(2)(b) 條附有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選舉捐贈的收據副本及書面解釋（如適用）。經修訂選舉申報書的副本亦必須附有一份採用指明表格所作的聲明書，證明該選舉申報書副本的內容屬實。
- 候選人亦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3) 條向法庭申請，由其作出命令使候選人可更正選舉申報書或附於該申報書的文件內的錯誤。惟他必須令法庭信納作出該錯誤是由於他的代理人或僱員行為不當；或某人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並非因申請人不真誠所致。
- 若候選人未能按規定於提交申報書時附交發票、收據或收據副本等，他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5) 條向法庭申請，由其作出命令豁免候選人提交該些附件。惟他必須令法庭信納沒有遵從有關規定是由於他的代理人或僱員行為不當；或某人粗心大意、意外地遺失或銷毀該些附件；或任何合理因由，而並非因申請人不真誠所致。

## 6 查詢及舉報

### 問22

向廉政公署舉報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行為，是否一定要有確實證據？若沒有確實的證據而向廉政公署舉報又會否被指為誣告？

### 答22

- 任何人如懷疑選舉中出現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行為，應立即向廉政公署作出舉報。廉政公署必定會就每一宗有關違反該條法例的可追查投訴展開調查，以釐清事實的真相。
- 市民可親身到廉政公署的七間分區辦事處或 24 小時舉報中心舉報，亦可致電廉政公署的 24 小時舉報貪污熱線（電話：25 266 366），或寫信至香港郵箱 1000 號作出舉報。
- 廉政公署歡迎市民就有關貪污的懷疑作出舉報。但若有人明知而向廉政公署作出與罪行有關的虛假報告；或藉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指控，誤導廉政公署人員，則會觸犯《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13B 條，最高刑罰可被判處監禁 1 年及罰款 \$20,000。
- 任何人士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如有查詢，歡迎致電廉政公署選舉查詢熱線（電話：2920 7878），或聯絡廉政公署的各分區辦事處（廉政公署分區辦事處之地址及電話請見本資料冊第四部份）。

## 第二部份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簡介

守法規  
重廉潔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香港法例第 554 章）適用於區議會選舉（包括補選）及其他在該法例中所列明的選舉。一切與選舉有關的行為，無論是在選舉期間之前、之後或選舉期間內在本港境內或其他地方作出，均受此條例監管。

以下的簡介扼要地為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助選成員介紹在進行競選活動時必須認識的條文。



## 1 候選人的提名

### 與參選或不參選有關的賄賂行為（第2、7條）

- ◆ 任何人舞弊地提供利益予他人，藉以誘使或酬謝該人士：
  - (1) 參選或不參選、退出競選（如該人士已獲提名為候選人）或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如該人士已獲提名為候選人）；或
  - (2) 令或試圖令第三者參選或不參選、退出競選（如該第三者已獲提名為候選人）或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如該第三者已獲提名為候選人），即屬違法。
-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為，亦屬違法。
- ◆ 任何人舞弊地索取或收受利益，作為作出上述（1）或（2）的行為的誘因或報酬，亦屬違法。

「候選人」是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亦指在某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

「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值代價、饋贈、借貸、職位、受僱工作、合約、優待或服務（義務服務及提供娛樂除外）。「利益」並不包括已在呈交給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申報書中所申報的各項選舉捐贈。



「義務服務」是指任何自然人為了促使某(些)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在其私人時間自願親自免費向該(等)候選人提供或就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

## 藉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影響他人參選或不參選（第 8 條）

- ◆ 任何人對他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該人士：
  - (1) 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如該人士已獲提名為候選人）；或
  - (2) 令第三者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如該第三者已獲提名為候選人），即屬違法。
- ◆ 任何人因他人或第三者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如該人士或該第三者已獲提名為候選人），而對該人士或該第三者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即屬違法。
-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為，亦屬違法。

## 誘使他人參選或不參選的欺騙行為（第 9 條）

- ◆ 任何人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
  - (1) 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如該人士已獲提名為候選人）；或
  - (2) 令第三者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如該第三者已獲提名為候選人），即屬違法。
-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為，亦屬違法。

## 污損或銷毀提名書（第 10 條）

- ◆ 任何人污損或銷毀已填妥或局部填妥的提名書以阻止或妨礙他人參選，即屬違法。

## 2 競選活動

### 發布虛假陳述指某人是或不是候選人（第 25 條）

- ◆ 任何人發布他明知屬虛假的陳述，指：
  - (1) 他或另一人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或
  - (2) 某個已在某項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不再是候選人，即屬違法。
- ◆ 任何候選人發布他明知屬虛假的陳述，指他不再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即屬違法。

### 發布有關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第 26 條）

- ◆ 候選人或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發布關於該（些）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即屬違法。



有關候選人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他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陳述。

### 選舉廣告內假稱獲支持（第 2、27 條）

- ◆ 候選人或任何人若發布或授權發布載有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與某人或某組織有關連或甚為相似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某人的圖像的選舉廣告，而意味著或可能導致選民相信有關候選人已獲得該人士或該組織的支持，必須在發布或授權發布該選舉廣告前獲得支持者或給予支持的組織的書面同意，否則即屬違法。
- ◆ 候選人或任何人若未獲得支持者或給予支持的組織的書面同意而發布或授權發布上述載有該人士或該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該人士的圖像的選舉廣告，即使有關廣告上載有一項陳述，表示這並非意味著該人士或該組織支持任何候選人，仍屬違法。

- ◆ 任何人若未經有關組織的管理層批准，或未經有關組織的成員在全體大會決議批准，而看來給予書面同意將有關組織的名稱或標識納入選舉廣告中，即屬違法。
- ◆ 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等）候選人提供他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即屬違法。

「支持」包括對該候選人的政策或活動的支持。

「選舉廣告」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1) 公開展示的通知；或
- (2) 由專人交付或用電子傳送的通知；或
- (3)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 (4)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 發布不符合規定的選舉廣告（第 2、33、34 條）

- ◆ 任何人若沒有在所發布的選舉廣告印刷品上以中文或英文顯示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數量，即屬違法。在註冊本地報刊中刊登的選舉廣告則不受此限。
- ◆ 發布人或獲其授權人士如在發布選舉廣告印刷品後的七天屆滿前，已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一份法定聲明，述明上述法定資料，則不屬違法。
- ◆ 任何人必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印刷品後的七天屆滿前\*，提交兩份文本予有關選舉主任。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103(6) 條的規定更為嚴格，除了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的選舉廣告而該選舉廣告在實際情況下不能在發送前呈交外，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之前，必須將其選舉廣告文本兩份向有關選舉主任存案。這樣他便已同時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4) 條的要求。候選人亦須遵守其他規管選舉廣告的法例及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所發出的相關指引。

- ◆ 在任的候選人在選舉期間（有關選舉的提名日起至投票日止）所發布的工作表現報告，均屬選舉廣告。



「在任的候選人」指正尋求連任同一職位或再度當選晉身同一團體，或正尋求當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適用的另一職位或晉身上述條例適用的另一團體的現任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鄉議局議員、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村代表等人士。

## 3 投票

### 賄賂選民或其他人（第 11 條）

- ◆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提供利益予他人，以誘使或酬謝該人士或該人士令或試圖令第三者：
  - (1) 在選舉中不投票；或
  - (2) 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些）候選人，即屬違法。
-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為，亦屬違法。
- ◆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索取或收受利益，作為作出或令或試圖令第三者作出上述（1）或（2）的行為的誘因或報酬，亦屬違法。

### 向選民或其他人提供茶點或娛樂（第 12 條）

- ◆ 任何人向他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份費用，以誘使或酬謝他人或第三者：
  - (1) 在選舉中不投票；或
  - (2) 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些）候選人，即屬違法。

- ◆ 任何人索取、接受或享用食物、飲料或娛樂，作為作出上述（1）或（2）行為的誘因或報酬，亦屬違法。
-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為，亦屬違法。
- ◆ 任何人不會僅因他在選舉聚會中提供不含酒精的飲料，而觸犯法例。



「選舉聚會」指任何為促使或阻礙某(些)候選人當選而舉行的聚會。

### 對選民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第 13 條）

- ◆ 任何人向他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該人士或該人士令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些）候選人，即屬違法。
- ◆ 任何人若因為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些）候選人，而向該人士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即屬違法。
-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為，亦屬違法。

### 對選民作出的欺騙行為（第 14 條）

- ◆ 任何人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或令該人誘使第三者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些）候選人，即屬違法。
- ◆ 任何人以欺騙手段，妨礙或阻止他人或令該人妨礙或阻止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即屬違法。
-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為，亦屬違法。

## 在選舉中冒充他人（第 15 條）

- ◆ 除非選舉法明文准許，任何人以他人的姓名申領選票，或在選舉中投票後再用本身的姓名在同一選舉中申領選票，即屬違法。

## 有關投票的其他違法行為（第 16 條）

- ◆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為，即屬違法：
  - (1) 明知本身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或
  - (2) 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或明知而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或
  - (3) 在同一個選區投票多於一次；或在多於一個選區投票。
- ◆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為，即屬違法：
  - (1) 明知另一人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促請或誘使該另一人在該選舉中投票；或
  - (2) 明知另一人已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或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卻促請或誘使該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
  - (3) 促請或誘使另一人在同一個選區投票多於一次；或在多於一個選區投票。

## 銷毀或污損選票（第 17 條）

- ◆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向他人提供選票，銷毀或干擾正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或投票箱或曾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即屬違法。
- ◆ 任何人意圖欺騙而將他獲合法授權放進投票箱的選票以外的其他紙張放進投票箱，或將任何選票帶離投票站，即屬違法。

## 4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 選舉開支（第 2、24 條）

「選舉開支」是指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的人士，於選舉期間之前、之後或選舉期間內：

- (1) 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
- (2) 為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

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括以貨品及服務形式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

- ◆ 候選人選舉開支的總額（無論由他本人或其他人代為招致），若超過法定的最高限額，即屬違法。
- ◆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區議會選舉（及補選）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為 \$53,800。

### 選舉開支的招致（第 2、23 條）

- ◆ 除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外，其他人若招致任何選舉開支，即屬違法。

「選舉開支代理人」是指獲候選人以書面授權代該候選人在選舉中招致選舉開支的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獲授權招致的開支限額，須列明在授權書內，而此授權書的文本必須送達有關選舉主任方為有效。

- ◆ 候選人若沒有將他或他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列入選舉申報書內，即屬違法。
- ◆ 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若超過其授權書所指明的限額，該選舉開支代理人已抵觸法例。

## 選舉捐贈的使用及處置（第 2、18、19 條）

「選舉捐贈」是指：

- (1) 為償付某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的任何金錢；或
- (2) 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或服務（不包括義務服務）。

- ◆ 候選人或其他人士若將選舉捐贈用於：
  - (1) 償付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以外的用途；或
  - (2) 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以外的用途，即屬違法。
- ◆ 候選人若收取某項價值 \$1,000 以上的選舉捐贈，必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
- ◆ 候選人不得將任何價值 \$1,000 以上的匿名選舉捐贈用於償付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或用於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
- ◆ 候選人必須將任何價值 \$1,000 以上的匿名選舉捐贈、剩餘的選舉捐贈及因超出選舉開支上限而未有使用的選舉捐贈，在提交選舉申報書前，給予候選人所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否則即屬違法。

## 選舉申報書（第 20、36、37、37A、38 條）

- ◆ 候選人如在根據第 37 條提交的選舉申報書或根據第 37A 條提交的經修訂選舉申報書的副本內，作出他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違法。
- ◆ 候選人如未能於選舉結果公布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將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呈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即屬違法。

◆ 申報書必須附有：

- (1) 列明每項支出的詳情的發票及收據（\$100 以下的支出除外）；及
- (2) 簽發給每一位捐贈者並列明該捐贈者及該項選舉捐贈詳情的收據的副本（價值 \$1,000 或以下的捐贈除外）；及
- (3) 候選人已按照法例，把價值 \$1,000 以上的匿名選舉捐贈、剩餘的選舉捐贈及因超出選舉開支上限而未有使用的選舉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由該等機構或信託所發出的收據的副本；及
- (4) 一份書面解釋，列明沒有按照上述 (3) 處理選舉捐贈的理由；及
- (5) 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或指明使用的聲明書，證明申報書內容屬實。

-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亦訂明，若候選人所申報的選舉開支和捐贈出現錯誤或虛假陳述，而該等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累計總價值，不超過有關選舉訂明的限額（區議會選舉為 \$500）；及在計算該等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累計總價值後，候選人的選舉開支總額亦不超過有關選舉訂明的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為 \$53,800），候選人可在接獲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的通知當日後的 30 天內，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的一份副本，並標示更正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所需作出的修正。如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的性質是該申報書沒有列出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該副本須按上述法例第 37(2)(b) 條附有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選舉捐贈的收據副本及書面解釋（如適用）。經修訂選舉申報書的副本亦必須附有一份採用指明表格所作的聲明書，證明該選舉申報書副本的內容屬實。



## 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

### 受賄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第 21 條）

- ◆ 任何人向他人提供利益：
  - (1) 以誘使該人士或使該人士令第三者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或
  - (2) 以酬謝該人士已撤回或已同意撤回，或已令第三者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  
即屬違法。
  
- ◆ 任何人：
  - (1) 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以換取利益；或
  - (2) 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的誘因；或
  - (3) 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已經撤回、或已經令第三者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的報酬，  
即屬違法。



## 雜項及有關條文

### 候選人知情和同意其他人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第 29 條）

- ◆ 如任何舞弊或非法行為是在候選人知情和同意的情況下作出，該候選人即被視為親自作出該等違法行為。

### 高級人員可被裁定犯法團所犯的罪行（第 42 條）

- ◆ 任何法團如被裁定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的罪行，在該等行為作出時屬該法團的任何董事、執行幹事或涉及法團管理的人士，可被裁定犯了作出該等行為的罪行，除非該人士能證明：
  - (1) 該等行為是在他不知情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 (2) 該等行為雖然是在他知情的情況下作出，但他已盡力阻止該等行為的作出。

## 協助、教唆他人犯法等罪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3 條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C 條）

- ◆ 任何人煽惑、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企圖作出或與他人串謀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即屬違法。



### 對某些非法行為的寬免（第 31 條）

- ◆ 任何候選人、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如因曾作出或沒有作出某些行為而觸犯了本條例中所指的「非法行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由其作出命令寬免申請人承受就選舉法而施加的刑罰及喪失資格的懲罰。
- ◆ 申請人必須令法庭信納該作為或不作為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所致，而並非因為申請人不真誠所致。

### 對有關選舉廣告的違法行為的寬免（第 35 條）

- ◆ 任何人若未有根據第 34 條在選舉廣告印刷品上印載法定的資料，或未有在限期前提交選舉廣告印刷品兩份文本予有關選舉主任，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由其作出命令：
  - (1) 容許該選舉廣告印刷品的發布免受有關條文所定的規限；及
  - (2) 寬免申請人原本要承受第 34 條施加的刑罰。
- ◆ 申請人必須令法庭信納該項沒有遵從條文的事件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所致，而並非因為申請人不真誠所致。

## 對有關選舉申報書的違法行為的寬免（第 40 條）

- ◆ 候選人若未能依時提交選舉申報書，或未能按照第 37 條的規定提交有關發票、收據或收據副本，或在其提交的選舉申報書或附於該申報書的任何文件內作出錯誤或虛假陳述，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由其作出命令准許候選人在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豁免候選人提交有關發票、收據或收據副本、或容許候選人就申報書、或附於該申報書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作出更正。
  
- ◆ 申請人必須令法庭信納他未有依從法例規定行事是因下列情況\*而非因為申請人不真誠所致：
  - (1) 申請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
  - (2) 申請人的代理人或僱員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
  - (3) 申請人的代理人或僱員行為不當；或
  - (4) 申請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
  - (5) 申請人或其他人意外地遺失或銷毀有關發票、收據或收據副本；或
  - (6) 任何合理因由。

\* 以上所述的（1）、（2）、（3）、（4）及（6）點是原訟法庭就候選人申請延期提交選舉申報書的考慮因素；第（3）、（4）及（6）點則是原訟法庭就候選人申請更改在選舉申報書或附於該申報書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的考慮因素；而第（3）、（5）及（6）點則適用於原訟法庭就候選人申請豁免交付發票、收據或收據副本的考慮因素。候選人須就其有關申請，考慮上述情況是否對其申請適用。

## 8 刑罰

### 舞弊行為（第 6 條）

-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列明，任何人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即屬違法：
  - (1) 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 \$200,000 及監禁三年；或
  - (2) 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 \$500,000 及監禁七年。
- ◆ 任何人如被法庭裁定作出了舞弊行為，須按照法庭指令，繳付其本人或其代理人就所犯罪行所收取的任何有值代價的款額或價值。

### 非法行為（第 22 條）

-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列明，任何人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即屬違法：
  - (1) 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被判第 5 級罰款及監禁一年；或
  - (2) 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 \$200,000 及監禁三年。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的第 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 及 21 條的行為為**舞弊行為**；第 23、24、25、26 及 27 條的行為為**非法行為**。

- ◆ 任何人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 及 37 條的規定，其罰則與作出非法行為相同。

## 喪失資格的懲罰

- ◆ 任何人被裁定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的舞弊或非法行為，將會喪失資格而不得在：
  - (1) 由被裁定有罪起計 5 年內，獲提名為行政長官、立法會、區議會或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或村代表；及
  - (2) 由被裁定有罪起計 3 年內，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或獲提名或當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 即時監禁的刑罰

- ◆ 根據上訴法庭發出的判刑指引，凡觸犯與選舉有關的嚴重罪行者，應被判處即時監禁，以維護香港的選舉廉潔公平。

第三部份

選舉備忘

守法規  
重廉潔

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助選成員在區議會選舉中應留意下列事項：



## 1 候選人的提名

### 賄賂

- ✘ 不得作出下列舞弊行為，也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下列行為：
  - (1) 提供利益以誘使或酬謝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 (2) 提供利益以誘使或酬謝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撤回接受提名，或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以作為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的誘因或報酬。
-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以作為任何人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撤回接受提名，或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的誘因或報酬。

### 施用武力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

- ✘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 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上述行為。

### 欺騙行為

- ✘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 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上述行為。

### 提名書

- ✘ 不得污損或銷毀提名書，以阻止或妨礙他人參選。

## 競選活動

### 有關候選人的陳述

- 不得發布虛假陳述指某人是或不是候選人。
-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陳述。


### 選舉廣告

- 不得在未獲得對方書面同意前，在選舉廣告中使用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某人的圖像，藉以顯示已獲對方支持。
- 必須在所有選舉廣告印刷品上列明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日期及數量（刊登在註冊本地報刊上的選舉廣告則不受此限）。
- 必須繫記任何在任的候選人於選舉期間所發布的工作表現報告，均屬選舉廣告。
- 必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印刷品後的七天屆滿前\*，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兩份文本。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103(6) 條的規定更為嚴格，除了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作其他用途的選舉廣告而該選舉廣告在實際情況下不能在發送前呈交外，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之前，必須將其選舉廣告文本兩份向有關選舉主任存案。這樣他便已同時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4) 條的要求。候選人亦須遵守其他規管選舉廣告的法例及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所發出的相關指引。


## 3 投票

### 賄賂

 不得作出下列舞弊行為，也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下列行為：


- (1) 提供利益以誘使或酬謝任何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2) 提供利益以誘使或酬謝任何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提供茶點或娛樂


 不得作出下列舞弊行為，也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下列行為：

- (1) 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份費用，以誘使或酬謝任何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2) 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份費用，以誘使或酬謝任何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

 不得向任何人、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權另一人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 欺騙行為

 不得作出下列舞弊行為，也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下列行為：

- (1) 以欺騙手段誘使任何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2) 以欺騙手段誘使任何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有關投票的其他違法行為

- 不得促請或誘使沒有投票資格的人士在選舉中投票。
- 不得促請或誘使任何人在同一個選區投票多於一次，或在多於一個選區投票。
- 不得無合法權限而銷毀、污損、取去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或曾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

##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 選舉開支

- 不得招致超過區議會選舉的法定最高選舉開支。
- 除候選人或已獲候選人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不得招致任何選舉開支。
- 選舉開支代理人不得招致超過其獲授權的選舉開支限額。
- 必須將所有由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的選舉開支，清楚列明於選舉申報書內。

### 選舉捐贈

- 不得將選舉捐贈用以償付與選舉活動無關的開支。
- 必須就任何價值 \$1,000 以上的選舉捐贈發出收據。
- 必須將任何價值 \$1,000 以上的匿名選舉捐贈、剩餘的選舉捐贈及因超出選舉開支上限而未有使用的選舉捐贈，於提交選舉申報書之前，給予候選人所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 選舉申報書

- ✓ 必須於選舉結果公布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
- ✓ 必須在選舉申報書中附有法例規定需要呈交的發票、收據及聲明書等。
- ✗ 不得在選舉申報書或經修訂選舉申報書的副本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 ✓ 如某人在選舉中已獲提名為候選人，但最終撤回接受提名、或其提名被裁定為無效；或候選人屬自動當選、或沒有招致選舉開支，他亦必須按法例所規定的限期內，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



## 5 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

- ✗ 不得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以換取利益。
- ✗ 不得向任何人提供利益，令任何人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
- ✗ 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以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

## 第四部份

# 舉報及查詢

守  
法  
規  
重  
廉  
潔



任何人如發現或懷疑選舉中出現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行為，可致電廉政公署 24 小時**舉報貪污熱線 25 266 366**、或前往廉政公署 24 小時舉報中心（香港北角渣華道 303 號地下）或任何一間分區辦事處、或寫信至香港郵箱 1000 號作出舉報。



任何人如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有任何疑問，可致電廉政公署**選舉查詢熱線 2920 7878**或親臨廉政公署各分區辦事處【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廉政公署分區辦事處地址及電話

<b>香港</b>	<p><b>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b> 上環干諾道中 124 號海港商業大廈地下 電話：2543 0000</p> <p><b>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b> 灣仔軒尼詩道 201 號東華大廈地下 電話：2519 6555</p>
<b>九龍</b>	<p><b>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b> 油麻地彌敦道 434-436 號彌敦商務大廈地下 電話：2780 8080</p> <p><b>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b> 藍田啟田道 67 號啟田大廈地下 4 號 電話：2756 3300</p>
<b>新界</b>	<p><b>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b> 荃灣青山公路 300-350 號荃錦中心地下 B1 號 電話：2493 7733</p> <p><b>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b> 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 230 號富興大廈地下 電話：2459 0459</p> <p><b>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b> 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G06-G13 室 電話：2606 1144</p>

